宜蘭縣私立慧燈中學 112 學年度

寒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

本校依「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充實學生寒假生活並提高學習效果,特辦理寒假課業輔導。

- 二·寒假課業輔導實施日期:1/22~1/25,共4天。
- 三·輔導內容及方式:
 - 1. 以加深加廣的課程為主。2. 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收費。
- 四·收費項目:收費如下,詳則如本校出納組製發之收費單。

	輔導費	食宿管理費	合計
住宿生	800 元	1,944 元	2,744 元
通勤生(20:30)	800 元	1,284 元	2,084 元
通勤生(17:50)	800 元	560 元	1,360 元

五・繳費辦法:

- 1. 即日起請持繳費單據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納及四大超商繳費。
- 2. 交通車費用依個人不同,金額另計,與寒假學藝活動費用合併繳交。
- 六·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修正時亦同。

本人已知悉貴村	交寒假學藝	藝活動實	施計畫之相關規	定,並將督導敝子女遵守。
高(國)中 □同意參加。	_年	_班	號 學生姓名:	
□不參加。				家長簽章:

備註:1.本回條由各班學藝股長統一收齊並確認家長都簽名後,於112 年 12月11日(一)繳回教務處教學組存查(整張收回)。

2. 無法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 (一) 繳回者,敬請家長簽章後傳真回傳教務處,傳真號碼 03-9220628。